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502 版面：二版

(二之五十) 言建壇體的府政新給

體委會 體育司 權責與定位 須再釐清



高正源

之間定位及權責，有待再釐清的問題。

以目前國內體壇的賽事規劃，每年舉辦的大型綜合運動會只有這兩項，而全運會已改為每兩年舉辦一次；體委會成立後，與教育部進行過兩次協商會議，第一次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二次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這一次協商決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運動會於當年七月一日起由體委會主政。

全國中等學校、參賽的組訓期間內，予以必要的管理及規範，在學生回到校園後，體委會能使上力的地方，就遠不及學校當局，在這個前提下，純粹屬於學生的運動會，也就是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運動會，是不是有必要由體委會負責執行，就再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因為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運動會，雖然是經協商從教育部轉移到體委會，且舉辦的方式也經變革，要朝更精緻化的競技邁進，但今年的兩個賽會仍然看出，並沒有完全解決存在已久毛病。

再者，從前年的曼谷亞運到今年針對雪梨奧運的各單項培訓隊集訓，都會出現學生國手或教師向學校請假的問題，這雖然也是一直存在於國內體壇的老問題，但如果學生體育能在體委會主政、督導下，由教育部體育司挑起執行的責任，兩個單位間必能建立更完善互動體系，有此一運作的軌道，才有辦法徹底解決一直困擾代表隊的這一個老問題。

體委會與教育部體育司，在體委會成立的這三年多來，一直無法成為完善的互動體系，相信與所謂的地位、經費、面子之爭等都沒有太大的關連，主要就在定位及權責的問題上。

學生運動員入選國家代表隊後，向學校請假加入代表隊集訓的問題，嚴格來講，也是國內體壇特有的一個怪現象。在體委會未成立之前，只要是實力雄厚的項目，如棒球、籃球，一旦入選或被徵召入隊要出國征戰的學生國手，從來就不會出現過請假有問題的例子，然而實力不是頂好，出國征戰不見得能拿回好成績的項目，就會出問題，出什麼問題？別說是學校不准假，有時連國手本身都會拒絕協會的徵召，寧願放棄國手資格，也不參加該次的賽會。

為什麼會如此？所牽涉到的問題及層面就更大了，這也是許義雄接下體委會主任委員之職後，在未來四年內，能不能在新政府的支持下，讓體壇呈現出新景象的嚴格挑戰。

(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